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茂松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110年度交抗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指出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43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上揭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陳茂松所有號牌BCQ-9137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09年4月18日22時42分許，在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與環中東路六段路口，因「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事由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員警以第GCH4564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逕行舉發，嗣經聲請人到案聽候裁決，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之規定，以109年8月12日中市裁字第68-GCH456473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,200元。聲請人不服，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起行政訴

訟，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交字第368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臺中地院認聲請人未繳上訴裁判費，以109年度交字第368號裁定駁回上訴。聲請人復對上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抗告不備要件，以110年度交抗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仍不服，具狀向本院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為遭民眾莫名其妙的相片檢舉，錄影光碟片等並無違規，並遭霧峰分局員警違法開具不法罰中單據、侵權、利用職權加害，不公不正，所以提出異議事，也不知貴院不開庭，浪費百姓金錢比不法罰款還多的裁判費用，老百姓如白老鼠；原告早於109年月20日呈送行政訴訟起訴狀。

(二)因為舉發相片本來就不實在，所以對於110年度交抗字第10號裁定不服，請法院爰依再審之程序處理，聲請人依法列出相片四大疑點：(1)本車於第2車道行使（應為駛）後面車輛相距約10公尺，（2)兩車相距約30公尺，(3)兩車相距約60公尺，(4)兩車相距太遠相片不清不楚，那錄影拍照片的人車子即然在我後面是不可能停於道路上拍照片的，所以這些相片是偽證據，理應再審判，並撤銷冤枉案。

(三)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裁決事件，鈞院於110年9月10日來公文，由聲請人提出證據補證，因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，證據相片不實在，有近距離、長距離相片不實狀況，那相片照相開車人，有長距離相片是偽證據，所以相片及錄影都是偽證據。

(四)參照證1和後車相差10公尺、證2相差有30公尺、證3兩車相差約60公尺、證4也是遠照相片，那麼這位照相人的車子停於路中間照相，所以才有這麼遠的錄影，所以這位達人車子是停於路中間錄影的影片，所以被害人當然不服警員洪智湧亂開罰單之違法行為，這些照片我也會拍，但開車在別人後面有遠距離的相片就是害人的行為，所以這張罰單是害人的證據，因為這張是民眾開車檢舉的假證據，不合常理，警員

害人的證據。是故求為聲明：請求原處分撤銷、原確定裁定廢除。

四、相對人答辯及聲明:

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278條之規定，本件再審起訴狀無非係對於違規證據之採納所有爭執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之再審事由。況且聲請人係因上訴案件遭裁定駁回之抗告案件，因不符抗告要件而遭鈞院裁定抗告駁回，聲請人並未針對抗告程序部分主張有何合於再審之事由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是故求為聲明：聲請人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謂聲請人所提抗告狀未「表明不服之裁定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事項」，且「所載當事人欄之被抗告人為臺中市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員警洪智湧，非以原裁定之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作為相對人」等為由，以抗告不備要件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然聲請人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無非對於原審判決有關證據取捨有所爭執，並未對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再審之事由有所表示，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另本件因聲請再審不備要件，應從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，欠缺實體裁判要件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之原則，自無須審究抗告人實體上之主張有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